

有灵机器人

C 与 C++ 语言编程规范与风格指南

整理: 陆巍

Youling Robotics 2023年12月14日

前言

本指南的内容来自多家企业、组织。其中规范是必须遵守的,而风格则可按照个人喜好选择,但同一项目中个人编写的代码应只使用一种风格。

目录

前言			i
第一章	包容性	语言	1
第二章	注释		2
2.1	优秀的	代码可以自我解释,不通过注释即可轻易读懂。	2
2.2	注释风	格	2
2.3	一般规	则	2
	2.3.1	注释的内容要清楚、明了,含义准确,防止二义性。	2
	2.3.2	注释解释代码难以直接表达的意图,而不是重复描述代码。	2
	2.3.3	修改代码时,维护代码周边的所有注释,以保证注释与代码的一致性。不再有用的注释要删除。	4
	2.3.4	注释应放在其代码上方相邻位置或右方,不可放在下面。如放于上方则需与其上面的代码用空行隔开,且与下方代码缩进相同。	4
	2.3.5	对于 switch 语句下的 case 语句,如果因为特殊情况需要处理完一个 case 后进入下一个 case 处理,必须在该 case 语句处理完、下一个 case 语句前加上明确的注释。	4
	2.3.6	避免在注释中使用缩写,除非是业界通用或子系统内标准化的缩写。	5
	2.3.7	避免在一行代码或表达式的中间插入注释。	5
	2.3.8	注释应考虑程序易读及外观排版的因素,使用的语言若是汉、英兼有的,建议多使用汉语,除非能用非常流利准确的英语表达。对于有外籍员工的,由	
		产品确定注释语言。	5
	2.3.9	标点、拼写和语法应按照所用语言的习惯进行书写。	5
		注释格式采用 doxygen 可识别的格式。	5
	2.3.11	TODO 待办注释	5
2.4	文件注	释	5
2.5	类注释		6
2.6	函数注	怒	6

	2.6.1	函数声明	7
	2.6.2	函数定义	7
2.7	变量注	[释	7
	2.7.1	类数据成员	8
	2.7.2	全局变量(常量)	8
2.8	实现注	[释	8
	2.8.1	代码前注释	8
	2.8.2	行注释	8
	2.8.3	函数参数注释	9
	2.8.4	不要做的事	10
第三章	头文件	<u> </u>	11
3.1	一些原	则	11
	3.1.1	头文件中适合放置接口的声明,不适合放置实现。	11
	3.1.2	头文件应当职责单一	12
	3.1.3	头文件应向稳定的方向包含	12
3.2	一些规	四则	13
	3.2.1	每一个.c 文件应有一个同名.h 文件,用于声明需要对外公开的接口。	13
	3.2.2	禁止头文件循环依赖。	14
	3.2.3	.c/.h 文件禁止包含用不到的头文件。	14
	3.2.4	头文件应当自包含	14
	3.2.5	总是编写内部 #include 保护符 (#define 保护)。	14
	3.2.6	禁止在头文件中定义变量。	15
	3.2.7	只能通过包含头文件的方式使用其他.c 提供的接口,禁止在.c 中通过 extern 的方式使用外部函数接口、变量。	15
	3.2.8	禁止在 extern "C" 中包含头文件。	15
3.3	一些建	越	17
	3.3.1	一个模块通常包含多个.c 文件,建议放在同一个目录下,目录名即为模块名。 为方便外部使用者,建议每一个模块提供一个.h,文件名为目录名。	17
	3.3.2	如果一个模块包含多个子模块,则建议每一个子模块提供一个对外的.h,文件名为子模块名。	17
	3.3.3	头文件不要使用非习惯用法的扩展名,如.inc。	17
	3.3.4	同一产品统一包含头文件排列方式。	17
3.4	内联函	函数	18
3.5	-inl.h	文件	19

目录 iv

3.6	函数参数顺序	19
第四章	命名	20
4.1	通用命名规则	20
4.2	文件	20
4.3	类	20
4.4	变量	21
4.5	常量	21
4.6	方法/函数	22
4.7	命名空间	23
4.8	枚举	23
4.9	宏定义	23
第五章		24
5.1	行长度	
5.2	非 ASCII 字符	
5.3	缩进	24
5.4	函数声明与定义	25
5.5	函数调用	26
5.6	条件语句	27
5.7	循环和开关选择语句	29
5.8	指针和引用表达式	29
5.9	布尔表达式	30
5.10) 函数返回值	30
5.11	变量及数组初始化	31
5.12	. 预处理指令	31
5.13	3 类格式	31
5.14	. 初始化列表	32
5.15	。 6 命名空间格式化	33
5.16	5 水平留白	33
5.17	· ' 垂直留白	34
5.18	· ——··································	35
_	5.18.1 多个短语句(包括赋值语句)不允许写在同一行内,即一行只写一条语句。	
	5.18.2 逗号、分号只在后面加空格,双目操作符的前后要加空格,->与.前后不加	
	字格.	35

	5.18.3 注释符与注释内容之间要用一个空格进行分隔。	35
第六章	函数	36
6.1	输入和输出	36
6.2	编写简短的函数	36
6.3	函数重载	37
	6.3.1 定义	37
	6.3.2 优点	37
	6.3.3 缺点	37
	6.3.4 抉择	37
6.4	默认参数	37
	6.4.1 优点	38
	6.4.2 缺点	38
	6.4.3 抉择	38
6.5	拖尾返回类型语法	38
	6.5.1 定义	38

第一章 包容性语言

在所有代码中,包括命名和注释,都要使用包容性语言,避免使用其他程序员可能认为不尊重或冒犯的术语(如 "master"和 "slave"、"blacklist"和 "whitelist"或 "redline"),即使这些术语表面上也有中性的含义。同样,使用中性语言,除非您指的是某个特定的人(并使用其代词)。例如,使用 "they" / "them" / "their"来指性别不明的人(即使是单数),使用 "it" / "its"来指软件、电脑和其他非人类的东西。

注释对于保持代码的可读性绝对重要。以下规则说明了应该注释的内容和位置。但请记住:虽然注释非常重要,但最好的代码是自文档化的。为类型和变量赋予合理的名称比使用晦涩难懂的名称要好得多,因为你必须通过注释来解释这些名称。

在写注释时,要为你的读者而写,即下一个需要理解你的代码的贡献者。然而现实中往往下一 位读者就是你自己!

2.1 优秀的代码可以自我解释,不通过注释即可轻易读懂。

优秀的代码不写注释也可轻易读懂,注释无法把糟糕的代码变好,需要很多注释来解释的代码 往往存在坏味道,需要重构。

这条规则所包含的内容实际上很多,这里只是简单的列出,细节则包含在编程中的方方面面。

2.2 注释风格

一律使用"///"(注意,是三条)来注释。即使内容跨越多行,也同样如此。可能大家在写大 段注释时觉得这样不方便,是的,就是故意让人觉得不方便,以免把写注释当成写小说,注释要简 洁。

2.3 一般规则

- 2.3.1 注释的内容要清楚、明了,含义准确,防止二义性。
- 2.3.2 注释解释代码难以直接表达的意图,而不是重复描述代码。

注释的目的是解释代码的设计意图、功能和采用的方法,提供代码以外的信息,帮助读者理解 代码,防止没必要的重复注释信息。

对于实现代码中巧妙的、晦涩的、有趣的、重要的地方加以注释。

注释不是为了名词解释(what), 而是说明用途(why)。

示例

如下注释纯属多余:

```
++i; /// increment i
if (receive_flag) /// if receive_flag is TRUE
```

如下这种无价值的注释不应出现(空洞的笑话,无关紧要的注释):

```
1 /// 时间有限,现在是: 04,根本来不及想为什么,也没人能帮我说清楚
```

如下的注释则给出了有用的信息:

对于实现代码中巧妙的、晦涩的、有趣的、重要的地方加以注释, 出彩的或复杂的代码块前要加注释:

2.3.3 修改代码时,维护代码周边的所有注释,以保证注释与代码的一致性。不再有 用的注释要删除。

- 2.3.4 注释应放在其代码上方相邻位置或右方,不可放在下面。如放于上方则需与其上面的代码用空行隔开,且与下方代码缩进相同。
- 2.3.5 对于 switch 语句下的 case 语句,如果因为特殊情况需要处理完一个 case 后进入下一个 case 处理,必须在该 case 语句处理完、下一个 case 语句前加上明确的注释。

这样比较清楚程序编写者的意图,有效防止无故遗漏 break 语句。示例:

```
case CMD_FWD:
     ProcessFwd();
     /// now jump into case CMD_A
   case CMD_A:
4
     ProcessA();
6
     /// 对于中间无处理的连续 case, 已能较清晰说明意图, 不强制注释。
   switch (cmd_flag) {
   case CMD_A:
   case CMD_B:
10
       {
11
         ProcessCMD();
12
         break;
13
       }
14
       . . .
16
```

2.3.6 避免在注释中使用缩写,除非是业界通用或子系统内标准化的缩写。

- 2.3.7 避免在一行代码或表达式的中间插入注释。
- 2.3.8 注释应考虑程序易读及外观排版的因素,使用的语言若是汉、英兼有的,建议 多使用汉语,除非能用非常流利准确的英语表达。对于有外籍员工的,由产品 确定注释语言。
- 2.3.9 标点、拼写和语法应按照所用语言的习惯进行书写。
- 2.3.10 注释格式采用 doxygen 可识别的格式。
- 2.3.11 TODO 待办注释

对那些临时的、短期的解决方案,或已经够好但并不完美的代码使用 TODO 注释。

这样的注释要使用全大写的字符串 TODO, 后面括号(parentheses)里加上你的大名、邮件地址等,还可以加上冒号(colon):目的是可以根据统一的 TODO 格式进行查找:

```
/// TODO(kl@gmail.com): Use a "*" here for concatenation operator.
/// TODO(Zeke) change this to use relations.
```

如果加上是为了在"将来某一天做某事",可以加上一个特定的时间("Fix by November 2025")或事件("Remove this code when all clients can handle XML responses.")。

2.4 文件注释

在每一个手工编写的文件开头加入文件注释。注释必须列出:版权说明、版本号、生成日期、 作者姓名、内容、功能说明、修改日志等。格式如下:

示例:

对于开源项目,一般采用下面的方式来注释:

```
/// @copyright Copyright 2023 Willard Lu

///

/// Use of this source code is governed by an MIT-style

/// license that can be found in the LICENSE file or at

/// https://opensource.org/licenses/MIT.
```

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添加各种说明,例如版本号。

通常,头文件要对所声明的类的功能和用法作简单说明,.cpp 文件包含了更多的实现细节或算法讨论,如果感觉这些实现细节或算法讨论对于阅读有帮助,可以把.cpp 中的注释放到.h 中,并在.cpp 中指出文档在.h 中。

不要单纯在.h 和.cpp 间复制注释,复制的注释偏离了实际意义。

2.5 类注释

每个非显而易见的类声明都应带有随附的注释,以说明其用途以及应如何使用它。格式如下:

类注释应该为读者提供足够的信息,让他们知道如何以及何时使用类,以及正确使用类所必需的其他注意事项。如果类有任何同步前提需要说明。如果类的实例可以被多个线程访问,那么要特别注意记录多线程使用的规则和不变项。

如有需要,可在注释中附上一段简单的示例代码。

对于需要注释的枚举、结构,也使用同样的注释格式。

2.6 函数注释

函数声明处注释描述函数功能, 定义处描述函数实现。

2.6.1 函数声明

几乎每个函数声明的前面都应该有注释,用来描述函数的功能和使用方法。只有当函数简单且明显时,这些注释才可以省略。注释使用描述式("Opens the file")而非指令式("Open the file");注释只是为了描述函数而不是告诉函数做什么。通常,注释不会描述函数如何实现,那是定义部分的事情。

函数声明处注释的内容:

- 1) inputs (输入)及 outputs (输出);
- 2) 如果函数分配了空间,需要由调用者释放;
- 3) 参数是否可以为 NULL;
- 4) 是否存在函数使用的性能隐忧 (performance implications);
- 5) 如果函数是可重入的(re-entrant), 其同步前提(synchronization assumptions)是什么? 示例:

注意,不要过于啰嗦,也不要说完全显而易见的事情。

2.6.2 函数定义

如果某个函数的工作方式有些麻烦,则该函数定义应有一个解释性注释。例如,在定义注释中,可能会描述使用的任何编码技巧,概述所经历的步骤,或者解释为什么选择了以自己的方式实现功能而不是使用可行的替代方法。

注意,您不应该只是在.h 文件或其他地方重复函数声明中给出的注释。简单地概括一下函数的功能是可以的,但是注释的重点应该是它是如何实现的。

2.7 变量注释

通常变量名本身足以很好说明变量用途,特定情况下,需要额外注释说明。

2.7.1 类数据成员

每个类数据成员(也叫实例变量或成员变量)应注释说明用途,如果变量可以接受 NULL 或-1 等警戒值 (sentinel values),须说明。

2.7.2 全局变量(常量)

全局变量要有较详细的注释,包括对其功能、取值范围以及存取时注意事项等的说明。例如:

```
/// The ErrorCode when SCCP translate
/// Global Title failure, as follows 变量作用、含义

/// O -SUCCESS 1 -GT Table error

/// 2 -GT error Others -no use 变量取值范围

/// only function SCCPTranslate() in

/// this modual can modify it, and other

/// module can visit it through call

/// the function GetGTTransErrorCode() 使用方法

BYTE g_GTTranErrorCode;
```

2.8 实现注释

对于实现代码中巧妙的、晦涩的、有趣的、重要的地方加以注释。

2.8.1 代码前注释

出彩的或复杂的代码块前要加注释,如:

```
/// Divide result by two, taking into account that x
/// contains the carry from the add.
for (int i = 0; i < result->size(); i++) {
    x = (x << 8) + (*result)[i];
    (*result)[i] = x >> 1;
    x &= 1;
}
```

2.8.2 行注释

比较隐晦的地方要在行尾加入注释,可以在代码之后空两格加行尾注释,如:

```
/// If we have enough memory, mmap the data portion too.
mmap_budget = max<int64>(0, mmap_budget - index_->length());
```

```
if (mmap_budget >= data_size_ && !MmapData(mmap_chunk_bytes, mlock))
return; /// Error already logged.
```

注意,有两块注释描述这段代码,当函数返回时注释提及错误已经被记入日志。 前后相邻几行都有注释,可以适当调整使之可读性更好:

```
1 ...
2 DoSomething(); /// Comment here so the comments line up.
3 DoSomethingElseThatIsLonger(); /// Comment here so there are two spaces
4 /// between the code and the comment.
5 ...
```

2.8.3 函数参数注释

当函数参数的含义不明显时,请考虑以下补救措施之一:

- 如果参数是一个字面常量,并且在多个函数调用中以默认相同的方式使用相同的常量,那么 应该使用一个命名常量来显式地表示约束,并确保它是有效的。
- 考虑更改函数签名,以用枚举参数替换布尔参数。这将使参数值能够自我描述。
- 对于具有多个配置选项的函数,可以考虑定义单个类或结构来保存所有选项,并传递一个实例。这种方法有几个优点。在调用点上,选项是通过名称引用的,这澄清了它们的含义。它还减少了函数的参数计数,这使得函数调用更容易读写。另一个好处是,当您添加另一个选项时,您不必更改调用点。
- 将大型或复杂的嵌套表达式替换为命名变量。
- 作为最后的选择,请使用注释来澄清调用点上的参数含义。

考虑下面的例子:

```
/// What are these arguments?
const DecimalNumber product = CalculateProduct(values, 7, false, nullptr);
```

与:

```
ProductOptions options;

productOptions options;

productOptions.set_precision_decimals(7);

productOptions.set_use_cache(ProductOptions::kDontUseCache);

const DecimalNumber product =

CalculateProduct(values, options, /*completion_callback=*/nullptr);
```

2.8.4 不要做的事

不要陈述显而易见的事情。特别是,不要逐字地描述代码的功能,除非此行为对精通 c++ 的 读者来说并不明显。相反,应该提供更高级的注释来描述为什么代码要这样做,或者使代码自描述。 比较下面两段代码中的注释:

```
/// Find the element in the vector. <-- Bad: obvious!
auto iter = std::find(v.begin(), v.end(), element);
if (iter != v.end()) {
   Process(element);
}</pre>
```

```
/// Process "element" unless it was already processed.
auto iter = std::find(v.begin(), v.end(), element);
if (iter != v.end()) {
   Process(element);
}
```

自描述代码不需要注释。来自上面例子的注释是显而易见的:

```
if (!IsAlreadyProcessed(element)) {
   Process(element);
}
```

头文件的设计体现了大部分的系统设计。不合理的头文件布局是编译时间过长的根本原因,不 合理的头文件实际上反映了不合理的设计。

依赖:这里特指编译依赖。若 x.h 包含了 y.h,则称作 x 依赖 y。依赖关系会进行传导,如 x.h 包含 y.h,而 y.h 又包含了 z.h,则 x 通过 y 依赖了 z。依赖将导致编译时间的上升。虽然依赖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必须的,但是不良的设计会导致整个系统的依赖关系无比复杂,使得任意一个文件修改都要重新编译整个系统,导致编译时间巨幅上升。

在一个设计良好的系统中,修改一个文件,只需要重新编译数个,甚至是一个文件。

某产品曾经做过一个实验,把所有函数的实现通过工具注释掉,其编译时间只减少了不到 10%, 究其原因,在于 A 包含 B, B 包含 C, C 包含 D, 最终几乎每一个源文件都包含了项目组所有的 头文件,从而导致绝大部分编译时间都花在解析头文件上。

某产品更有一个"优秀实践",用于将.c 文件通过工具合并成一个比较大的.c 文件,从而大幅度提高编译效率。其根本原因还是在于通过合并.c 文件减少了头文件解析次数。但是,这样的"优秀实践"是对合理划分.c 文件的一种破坏。

大部分产品修改一处代码,都得需要编译整个工程,对于 TDD 之类的实践,要求对于模块级别的编译时间控制在秒级,即使使用分布式编译也难以实现,最终仍然需要合理的划分头文件、以及头文件之间的包含关系,从根本上降低编译时间。

合理的头文件划分体现了系统设计的思想,但是从编程规范的角度看,仍然有一些通用的方法 用来合理规划头文件。

3.1 一些原则

3.1.1 头文件中适合放置接口的声明,不适合放置实现。

说明:头文件是模块(Module)或单元(Unit)的对外接口。头文件中应放置对外部的声明,如对外提供的函数声明、宏定义、类型定义等。

内部使用的函数(相当于类的私有方法)声明不应放在头文件中。

内部使用的宏、枚举、结构定义不应放入头文件中。

变量定义不应放在头文件中,应放在.c 文件中。

变量的声明尽量不要放在头文件中,亦即尽量不要使用全局变量作为接口。变量是模块或单元的内部实现细节,不应通过在头文件中声明的方式直接暴露给外部,应通过函数接口的方式进行对

外暴露。即使必须使用全局变量,也只应当在.c 中定义全局变量,在.h 中仅声明变量为全局的。

3.1.2 头文件应当职责单一

说明:头文件过于复杂,依赖过于复杂是导致编译时间过长的主要原因。很多现有代码中头文件过大,职责过多,再加上循环依赖的问题,可能导致为了在.c 中使用一个宏,而包含十几个头文件。

示例:如下是某平台定义 WORD 类型的头文件:

```
#include <VXWORKS.H>
    #include <KERNELLIB.H>
    #include <SEMLIB.H>
    #include <INTLIB.H>
4
    #include <TASKLIB.H>
5
    #include <MSGQLIB.H>
6
    #include <STDARG.H>
    #include <FIOLIB.H>
    #include <STDIO.H>
    #include <STDLIB.H>
10
    #include <CTYPE.H>
11
    #include <STRING.H>
12
    #include <ERRNOLIB.H>
13
    #include <TIMERS.H>
14
    #include <MEMLIB.H>
    #include <TIME.H>
16
    #include <WDLIB.H>
17
    #include <SYSLIB.H>
18
    #include <TASKHOOKLIB.H>
19
    #include <REBOOTLIB.H>
20
    typedef unsigned short WORD;
^{22}
23
```

这个头文件不但定义了基本数据类型 WORD,还包含了 stdio.h、syslib.h 等等不常用的头文件。如果工程中有 10000 个源文件,而其中 100 个源文件使用了 stdio.h 的 printf,由于上述头文件的职责过于庞大而 WORD 又是每一个文件必须包含的,从而导致 stdio.h/syslib.h 等可能被不必要的展开了 9900 次,大大增加了工程的编译时间。

3.1.3 头文件应向稳定的方向包含

说明:头文件的包含关系是一种依赖,一般来说,应当让不稳定的模块依赖稳定的模块,从而 当不稳定的模块发生变化时,不会影响(编译)稳定的模块。

就我们的产品(华为)来说,依赖的方向应该是:产品依赖于平台,平台依赖于标准库。某产品线平台的代码中已经包含了产品的头文件,导致平台无法单独编译、发布和测试,是一个非常糟糕的反例。

除了不稳定的模块依赖于稳定的模块外,更好的方式是两个模块共同依赖于接口,这样任何一个模块的内部实现更改都不需要重新编译另外一个模块。在这里,我们假设接口本身是最稳定的。

在敏捷开发中对此另有更透彻的说明,这里暂时参照华为与 Google 公司的内容。

3.2 一些规则

3.2.1 每一个.c 文件应有一个同名.h 文件,用于声明需要对外公开的接口。

说明:如果一个.c 文件不需要对外公布任何接口,则其就不应当存在,除非它是程序的人口,如 main 函数所在的文件。

现有某些产品中,习惯一个.c 文件对应两个头文件,一个用于存放对外公开的接口,一个用于存放内部需要用到的定义、声明等,以控制.c 文件的代码行数。不提倡这种风格。这种风格的根源在于源文件过大,应首先考虑拆分.c 文件,使之不至于太大。另外,一旦把私有定义、声明放到独立的头文件中,就无法从技术上避免别人 include 之,难以保证这些定义最后真的只是私有的。

本规则反过来并不一定成立。有些特别简单的头文件,如命令 ID 定义头文件,不需要有对应的.c 存在。

示例:对于如下场景,如在一个.c 中存在函数调用关系:

```
void foo() {
  bar();
}

void bar() {
  Do something;
}
```

必须在 foo 之前声明 bar, 否则会导致编译错误。

这一类的函数声明,应当在.c 的头部声明,并声明为 static 的,如下:

```
static void bar();

void foo() {
 bar();
}

void bar() {
 Do something;
}
```

3.2.2 禁止头文件循环依赖。

说明: 头文件循环依赖, 指 a.h 包含 b.h, b.h 包含 c.h, c.h 包含 a.h 之类导致任何一个头文件修改, 都导致所有包含了 a.h/b.h/c.h 的代码全部重新编译一遍。而如果是单向依赖, 如 a.h 包含 b.h, b.h 包含 c.h, 而 c.h 不包含任何头文件,则修改 a.h 不会导致包含了 b.h/c.h 的源代码重新编译。

3.2.3 .c/.h 文件禁止包含用不到的头文件。

说明:很多系统中头文件包含关系复杂,开发人员为了省事起见,可能不会去——钻研,直接包含一切想到的头文件,甚至有些产品干脆发布了一个 god.h,其中包含了所有头文件,然后发布给各个项目组使用,这种只图一时省事的做法,导致整个系统的编译时间进一步恶化,并对后来人的维护造成了巨大的麻烦。

3.2.4 头文件应当自包含

说明:简单的说,自包含就是任意一个头文件均可独立编译。如果一个文件包含某个头文件,还要包含另外一个头文件才能工作的话,就会增加交流障碍,给这个头文件的用户增添不必要的负担。

示例:

如果 a.h 不是自包含的,需要包含 b.h 才能编译,会带来的危害:

每个使用 a.h 头文件的.c 文件,为了让引入的 a.h 的内容编译通过,都要包含额外的头文件 b.h。额外的头文件 b.h 必须在 a.h 之前进行包含,这在包含顺序上产生了依赖。

注意: 该规则需要与 ".c/.h 文件禁止包含用不到的头文件"规则一起使用,不能为了让 a.h 自包含,而在 a.h 中包含不必要的头文件。a.h 要刚刚可以自包含,不能在 a.h 中多包含任何满足自包含之外的其他头文件。

3.2.5 总是编写内部 #include 保护符 (#define 保护)。

说明:多次包含一个头文件可以通过认真的设计来避免。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就需要采取阻止头文件内容被包含多于一次的机制。

通常的手段是为每个文件配置一个宏,当头文件第一次被包含时就定义这个宏,并在头文件被 再次包含时使用它以排除文件内容。

所有头文件都应该使用 #define 防止头文件被多次包含,命名格式为:

<PROJECT> <PATH> <FILE> H

为保证唯一性,头文件的命名应基于其所在项目源代码树的全路径。例如项目 foo 中的头文件 foo/src/bar/baz.h 按如下方式保护:

#ifndef FOO_BAR_BAZ_H_ #define FOO_BAR_BAZ_H_

```
3 ... #endif // FOO_BAR_BAZ_H_
```

注意:没有在宏最前面加上单下划线"_",是因为一般以单下划线"_"和双下划线"__"开头的标识符为 ANSI C 等使用,在有些静态检查工具中,若全局可见的标识符以""开头会给出警告。

定义保护符时,应该遵守两条规则:一是保护符使用唯一名称;二是不要在受保护部分的前后 放置代码或者注释。

例外情况:头文件的版权声明部分以及头文件的整体注释部分(如阐述此头文件的开发背景、使用注意事项等)可以放在保护符(#ifndef XX_H_)前面。

3.2.6 禁止在头文件中定义变量。

说明:在头文件中定义变量,将会由于头文件被其他.c 文件包含而导致变量重复定义。

3.2.7 只能通过包含头文件的方式使用其他.c 提供的接口,禁止在.c 中通过 extern 的方式使用外部函数接口、变量。

说明: 若 a.c 使用了 b.c 定义的 foo() 函数,则应当在 b.h 中声明 extern int foo(int input);并在 a.c 中通过 #include <b.h> 来使用 foo。禁止通过在 a.c 中直接写 extern int foo(int input);来使用 foo,后面这种写法容易在 foo 改变时可能导致声明和定义不一致。

3.2.8 禁止在 extern "C" 中包含头文件。

说明:在 extern "C" 中包含头文件,会导致 extern "C" 嵌套, Visual Studio 对 extern "C" 嵌套层次有限制,嵌套层次太多会编译错误。在 extern "C" 中包含头文件,可能会导致被包含头文件的原有意图遭到破坏。例如,存在 a.h 和 b.h 两个头文件:

```
#ifndef A_H_
#define A_H_

#ifdef __cplusplus

void foo(int);

#define a(value) foo(value)

#else

void a(int)

#endif

#endif // A_H_
```

```
#ifndef B_H_
#define B_H_
3
```

```
#ifdef __cplusplus
    extern "C" {
5
    #endif
6
    #include "a.h"
8
    void b();
9
10
    #ifdef __cplusplus
11
12
    #endif
13
14
    #endif // B_H_
15
```

使用 C++ 预处理器展开 b.h, 将会得到

```
extern "C" {
   void foo(int);
   void b();
}
```

按照 a.h 作者的本意,函数 foo 是一个 C++ 自由函数,其链接规范为"C++"。但在 b.h 中,由于 #include "a.h" 被放到了 extern "C" 的内部,函数 foo 的链接规范被不正确地更改了。

示例:错误的使用方式:

正确的使用方式:

3.3 一些建议

3.3.1 一个模块通常包含多个.c 文件,建议放在同一个目录下,目录名即为模块名。 为方便外部使用者,建议每一个模块提供一个.h,文件名为目录名。

说明:需要注意的是,这个.h 并不是简单的包含所有内部的.h,它是为了模块使用者的方便,对外整体提供的模块接口。

以 Google test (简称 GTest)为例,GTest 作为一个整体对外提供 C_{++} 单元测试框架,其 1.5 版本的 gtest 工程下有 6 个源文件和 12 个头文件。但是它对外只提供一个 gtest.h,只要包含 gtest.h 即可使用 GTest 提供的所有对外提供的功能,使用者不必关心 GTest 内部各个文件的关系,即使以后 GTest 的内部实现改变了,比如把一个源文件 c 拆成两个源文件,使用者也不必关心,甚至如果对外功能不变,连重新编译都不需要。

对于有些模块,其内部功能相对松散,可能并不一定需要提供这个.h,而是直接提供各个子模块或者.c 的头文件。

比如产品普遍使用的 VOS,作为一个大模块,其内部有很多子模块,他们之间的关系相对比较松散,就不适合提供一个 vos.h。而 VOS 的子模块,如 Memory(仅作举例说明,与实际情况可能有所出入),其内部实现高度内聚,虽然其内部实现可能有多个.c 和.h,但是对外只需要提供一个Memory.h 声明接口。

3.3.2 如果一个模块包含多个子模块,则建议每一个子模块提供一个对外的.h,文件 名为子模块名。

说明:降低接口使用者的编写难度。

3.3.3 头文件不要使用非习惯用法的扩展名,如.inc。

说明:目前很多产品中使用了.inc 作为头文件扩展名,这不符合 c 语言的习惯用法。在使用.inc 作为头文件扩展名的产品,习惯上用于标识此头文件为私有头文件。但是从产品的实际代码来看,这一条并没有被遵守,一个.inc 文件被多个.c 包含比比皆是。本规范不提倡将私有定义单独放在头文件中,具体见规则 1。

除此之外,使用.inc 还导致 source insight、Visual stduio 等 IDE 工具无法识别其为头文件,导致很多功能不可用,如"跳转到变量定义处"。虽然可以通过配置,强迫 IDE 识别.inc 为头文件,但是有些软件无法配置,如 Visual Assist 只能识别.h 而无法通过配置识别.inc。

3.3.4 同一产品统一包含头文件排列方式。

包含次序标准化可增强可读性、避免隐藏依赖(hidden dependencies), 次序如下: C 库、C++ 库、其他库的.h、项目内的.h。

项目内头文件应按照项目源代码目录树结构排列,并且避免使用 UNIX 文件路径.(当前目录)和..(父目录)。例如,google-awesome-project/src/base/logging.h 应像这样被包含:

```
#include "base/logging.h"
```

示例: dir/foo.cpp 的主要作用是执行或测试 dir2/foo2.h 的功能, foo.cpp 中包含头文件的次序如下:

```
dir2/foo2.h(优先位置,详情如下)
C系统文件
C++系统文件
其他库头文件
本项目内头文件
```

这种排序方式可有效减少隐藏依赖,我们希望每一个头文件独立编译。最简单的实现方式是将 其作为第一个.h 文件包含在对应的.cpp 中。

dir/foo.cpp 和 dir2/foo2.h 通常位于相同目录下(像 base/basictypes_unittest.cpp 和 base/basictypes.h), 但也可在不同目录下。

相同目录下头文件按字母序是不错的选择。

举例来说, google-awesome-project/src/foo/internal/fooserver.cpp 的包含次序如下:

```
#include "foo/public/fooserver.h" // 优先位置
1
2
    #include <sys/types.h>
    #include <unistd.h>
4
5
    #include <hash map>
6
    #include <vector>
7
    #include "base/basictypes.h"
    #include "base/commandlineflags.h"
10
    #include "foo/public/bar.h
11
```

3.4 内联函数

只有当函数只有 10 行甚至更少时才会将其定义为内联函数 (inline function)。

定义: 当函数被声明为内联函数之后,编译器可能会将其内联展开,无需按通常的函数调用机制调用内联函数。

优点: 当函数体比较小的时候, 内联该函数可以令目标代码更加高效。对于存取函数 (accessor、mutator) 以及其他一些比较短的关键执行函数。

缺点:滥用内联将导致程序变慢,内联有可能是目标代码量或增或减,这取决于被内联的函数的大小。内联较短小的存取函数通常会减少代码量,但内联一个很大的函数(译者注:如果编译器允

许的话)将戏剧性的增加代码量。在现代处理器上,由于更好的利用指令缓存(instruction cache),小巧的代码往往执行更快。

结论:一个比较得当的处理规则是,不要内联超过 10 行的函数。对于析构函数应慎重对待,析构函数往往比其表面看起来要长,因为有一些隐式成员和基类析构函数(如果有的话)被调用!

另一有用的处理规则:内联那些包含循环或 switch 语句的函数是得不偿失的,除非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循环或 switch 语句从不执行。

重要的是,虚函数和递归函数即使被声明为内联的也不一定就是内联函数。通常,递归函数不 应该被声明为内联的(译者注:递归调用堆栈的展开并不像循环那么简单,比如递归层数在编译时 可能是未知的,大多数编译器都不支持内联递归函数)。析构函数内联的主要原因是其定义在类的 定义中,为了方便抑或是对其行为给出文档。

3.5 -inl.h 文件

复杂的内联函数的定义,应放在后缀名为-inl.h 的头文件中。

在头文件中给出内联函数的定义,可令编译器将其在调用处内联展开。然而,实现代码应完全放到.cpp 文件中,我们不希望.h 文件中出现太多实现代码,除非这样做在可读性和效率上有明显优势。

如果内联函数的定义比较短小、逻辑比较简单,其实现代码可以放在.h 文件中。例如,存取函数的实现理所当然都放在类定义中。出于实现和调用的方便,较复杂的内联函数也可以放到.h 文件中,如果你觉得这样会使头文件显得笨重,还可以将其分离到单独的-inl.h 中。这样即把实现和类定义分离开来,当需要时包含实现所在的-inl.h 即可。

-inl.h 文件还可用于函数模板的定义,从而使得模板定义可读性增强。

要提醒的一点是,-inl.h 和其他头文件一样,也需要 #define 保护。

3.6 函数参数顺序

定义函数时,参数顺序为:输入参数在前,输出参数在后。

C/C++ 函数参数分为输入参数和输出参数两种,有时输入参数也会输出(译者注:值被修改时)。输入参数一般传值或常数引用(const references),输出参数或输入/输出参数为非常数指针(non-const pointers)。对参数排序时,将所有输入参数置于输出参数之前。不要仅仅因为是新添加的参数,就将其置于最后,而应该依然置于输出参数之前。

这一点并不是必须遵循的规则,输入/输出两用参数(通常是类/结构体变量)混在其中,会使得规则难以遵循。

4.1 通用命名规则

- 名称应该具有意义,能反映其作用,通常不要简化;
- 仅在缩写名称是公认、明确无岐义的情况下才使用,否则一律不使用缩写;
- 不得使用汉语拼音;
- 不要使用字母、数字、下划线之外的符号;
- 用正确的反义词组命名具有互斥意义的变量或相反动作的函数等;例如: add/remove begin/end create/destroy
- 尽量避免名字中出现数字编号,除非逻辑上的确需要编号;
- 标识符前不应添加模块、项目、产品、部门的名称作为前缀;
- 重构或修改部分代码时, 应保持和原有代码的命名风格一致。

4.2 文件

- 文件名统一使用小写字母。这是因为不同操作系统对文件名大小写的处理上有区别,windows 系列忽略大小写,Linux 则区分大小写,所以干脆统一使用小写。
- 构成文件名的单词间使用下划线来连接。
- C++ 源文件使用.cpp 结尾,头文件使用.h 结尾。
- 定义类的文件一般成对出现,文件名称与类名称相对应,例如类 Analytical Model, 与之对应的文件分别为: analytical _model.h 与 analytical _model.cpp。

4.3 类

每个单词以大写字母开头,不使用下划线。结构、typeof与枚举也使用相同的命名规则。示例:

```
// classes and structs
class UrlTable { ...
class UrlTableTester { ...
```

```
struct UrlTableProperties { ...

// typedefs
typedef hash_map<UrlTableProperties *, string> PropertiesMap;

// enums
enum UrlTableErrors { ...
```

类的实例, 也就是对象的命名与变量的命名规则相同。

4.4 变量

• 一律使用小写字母,单词间用下划线相连。类成员变量以下划线结尾。例如:

```
initial_position
initial_position_
```

• 结构的数据成员与普通变量命名规则一样,但不用在结尾添加下划线。例如:

```
struct TimeType {
   IntType year;
   IntType month;
   IntType day;
   IntType hour;
   IntType minute;
   RealType second;
};
```

- 全局变量使用 "g_" 前缀, 但通常情况下禁止使用全局变量。
- 静态变量使用"s_"前缀。
- 禁止使用单个字母作为变量名,但允许定义 i、j、k 作为局部循环变量。
- 不得使用匈牙利命名法。因其有碍代码重构。
- 使用"名词"或"形容词 + 名词"的方式命名变量。

4.5 常量

字母全部大写,单词间用下划线连接。例如:

```
const int MINIMUM_NUMBER_OF_BYTES = 4;
```

应避免使用 #define 语句。应该使用 const 变量或枚举类型代替常量宏。(一个例外是当包含条件调试时可以使用 #define 语句)。

4.6 方法/函数

每个方法和函数都执行一个动作,因此名称应明确其作用。名称应为动词,并以大写开头的混合大小写形式。例如:

```
OutputCalibrationData()
Normalize()
```

- 推荐前缀:
 - Is/Has/Can: 问一些问题并返回布尔类型
 - Set/Get
 - Initialize: 初始化一个对象
 - Compute: 计算一些东西(简单的), 或者使用下面的
 - Calculate: 计算一些东西(复杂的)
- 类的名称不应在方法名称中重复。例如:

```
Vector Normalize() // NOT: Vector NormalizeVector()
```

- 内联函数可以使用小写字母与下划线组合的方式命名。见下一条的示例。
- 存取函数 (accessors and mutators) 要与存取的变量名匹配。例如:

```
class MyClass {
  public:
    ...
    int num_entries() const { return num_entries_; }
    void set_num_entries(int num_entries) { num_entries_ = num_entries; }
  private:
    int num_entries_;
};
```

• C 函数使用小写字母与下划线组合的方式命名。例如:

```
get_best_fit_model()
load_best_estimate_model()
```

C++ 程序中使用 C 函数的情况很少,仅用于 C++ 和 C 代码之间的接口。

- 命名规则与变量一样。
- 传递类时,参数的名称可与其类型名称相同。但是,这不是必需的,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可能很 麻烦。在这种情况下,名称应简洁。例如:

```
void SetForceModel(ForceModel *forceModel)
void SetForceModel(ForceModel *fm)
```

4.7 命名空间

命名空间的名称要全部小写,并用下划线连接,其命名基于项目名称和目录结构。例如: google_awesome_project。

4.8 枚举

命名规则与类相同。枚举值应全部大写,单词间以下划线相连,例如:

```
enum Color {COLOR_RED, COLOR_GREEN, COLOR_BLUE};
```

4.9 宏定义

字母全部大写, 用下划线连接, 例如:

```
#define PI_ROUNDED 3.0
```

2 MY_EXCITING_ENUM_VALUE

整个项目服从统一的编程风格是很重要的,这样才能让所有人在阅读和理解代码时更加容易。

5.1 行长度

每一行代码字符数不超过80。

例外情况:

- 如果一行注释包含了超过 80 字符的命令或 URL, 出于复制粘贴的方便可以超过 80 字符;
- 包含长路径的可以超出 80 列,尽量避免;
- 头文件保护可以无视该原则。

5.2 非 ASCII 字符

非 ASCII 字符应该很少使用, 而且必须使用 UTF-8 格式。

不应在源代码中硬性编码面向用户的文本,即使是英文,因此应尽量少用非 ASCII 字符。不过,在某些情况下,在代码中包含此类字符是合适的。例如,如果您的代码要解析来自国外的数据文件,那么将这些数据文件中使用的非 ASCII 字符串作为分隔符进行硬编码可能是合适的。更常见的情况是,不需要本地化的 unittest 代码可能包含非 ASCII 字符串。在这种情况下,您应该使用 UTF-8,因为大多数能处理 ASCII 以外字符的工具都能理解这种编码。

例如,"\xEF\xBB\xBF",或者更简单的"\uFEFF",是 Unicode 的零宽度无断点空格字符,如果直接以 UTF-8 编码包含在源代码中,就会看不见。

尽可能避免使用 u8 前缀。从 C++20 开始,u8 前缀的语义与 C++17 有很大不同,它产生的 是 char8_t 数组,而不是 char 数组。

您不应该使用 char16_t 和 char32_t 字符类型,因为它们用于非 UTF-8 文本。出于类似的原因,您也不应该使用 wchar_t (除非您编写的代码与广泛使用 wchar_t 的 Windows API 交互)。

5.3 缩进

只使用空格,每次缩进 2 个空格。不要在代码中使用 tabs,设定编辑器将 tab 转为空格。

5.4 函数声明与定义

返回类型和函数名在同一行,合适的话,参数也放在同一行。函数看上去像这样:

```
ReturnType ClassName::FunctionName(Type par_name1, Type par_name2) {
    DoSomething();
    ...
}
```

如果同一行文本较多,容不下所有参数:

```
ReturnType ClassName::ReallyLongFunctionName(Type par_name1,
Type par_name2,
Type par_name3) {
DoSomething();
...
}
```

甚至连第一个参数都放不下:

```
ReturnType LongClassName::ReallyReallyLongFunctionName(

Type par_name1, // 4 space indent

Type par_name2,

Type par_name3) {

DoSomething(); // 2 space indent

...

}
```

注意以下几点:

- 返回值总是和函数名在同一行:
- 左圆括号总是和函数名在同一行;
- 函数名和左圆括号间没有空格;
- 圆括号与参数间没有空格;
- 左大括号总在最后一个参数同一行的末尾处;
- 右大括号总是单独位于函数最后一行;
- 右圆括号和左大括号间总是有一个空格;
- 函数声明和实现处的所有形参名称必须保持一致;

- 所有形参应尽可能对齐;
- 缺省缩进为2个空格;
- 独立封装的参数保持 4 个空格的缩进。

如果函数为 const 的, 关键字 const 应与最后一个参数位于同一行。

如果有些参数没有用到,在函数定义处将参数名注释起来:

```
// Always have named parameters in interfaces.
    class Shape {
     public:
      virtual void Rotate(double radians) = 0;
4
    }
5
6
    // Always have named parameters in the declaration.
    class Circle : public Shape {
    public:
      virtual void Rotate(double radians);
10
    }
11
12
    // Comment out unused named parameters in definitions.
13
    void Circle::Rotate(double /*radians*/) {}
14
    // Bad - if someone wants to implement later, it's not clear what the
    // variable means.
16
    void Circle::Rotate(double) {}
17
```

5.5 函数调用

尽量放在同一行,否则,将实参封装在圆括号中。 函数调用遵循如下形式:

```
bool retval = DoSomething(argument1, argument2, argument3);
```

如果同一行放不下,可断为多行,后面每一行都和第一个实参对齐,左圆括号后和右圆括号前不要留空格:

如果函数参数比较多, 可以出于可读性的考虑每行只放一个参数:

如果函数名太长,以至于超过行最大长度,可以将所有参数独立成行:

```
if (...) {
    ...
    if (...) {
        DoSomethingThatRequiresALongFunctionName(
            very_long_argument1, // 4 space indent
            argument2,
            argument3,
            argument4);
}
```

5.6 条件语句

不在圆括号中添加空格,关键字 else 另起一行。

```
if (condition) { // no spaces inside parentheses
   ... // 2 space indent.
} else { // The else goes on the same line as the closing brace.
   ...
}
```

if 和左圆括号间有个空格,右圆括号和左大括号(如果使用的话)间也要有个空格:

```
if(condition) // Bad - space missing after IF.
if (condition) { // Bad - space missing before {.
```

```
if(condition){ // Doubly bad.

if (condition) { // Good - proper space after IF and before {.
```

有些条件语句写在同一行以增强可读性,只有当语句简单并且没有使用 else 子句时使用:

```
if (x == kFoo) return new Foo();
if (x == kBar) return new Bar();
```

如果语句有 else 分支是不允许的:

```
// Not allowed - IF statement on one line when there is an ELSE clause
if (x) DoThis();
else DoThat();
```

通常,单行语句不需要使用大括号,如果你喜欢也无可厚非,也有人要求 if 必须使用大括号

```
if (condition)
DoSomething(); // 2 space indent.

if (condition) {
DoSomething(); // 2 space indent.
}
```

但如果语句中哪一分支使用了大括号的话, 其他部分也必须使用:

```
// Not allowed - curly on IF but not ELSE
1
    if (condition) {
2
      foo;
    } else
      bar;
5
6
    // Not allowed - curly on ELSE but not IF
7
    if (condition)
      foo;
    else {
10
      bar;
11
    }
12
13
    // Curly braces around both IF and ELSE required because
14
    // one of the clauses used braces.
15
    if (condition) {
16
      foo;
17
    } else {
18
```

```
19 bar;
20 }
```

5.7 循环和开关选择语句

switch 语句可以使用大括号分块; 空循环体应使用或 continue。

switch 语句中的 case 块可以使用大括号也可以不用,取决于你的喜好,使用时要依下文所述。如果有不满足 cose 林光冬件的值。要总是包含一个 default (如果有绘》值没有 cose 去你理

如果有不满足 case 枚举条件的值,要总是包含一个 default (如果有输入值没有 case 去处理,编译器将报警)。如果 default 永不会执行,可以简单的使用 assert:

```
switch (var) {
      case 0: { // 2 space indent
2
              // 4 space indent
3
      break;
      }
      case 1: {
      break;
      default: {
10
      assert(false);
      }
12
    }
13
```

空循环体应使用或 continue, 而不是一个简单的分号:

```
while (condition) {
    // Repeat test until it returns false.
}
for (int i = 0; i < kSomeNumber; ++i) {} // Good - empty body.
while (condition) continue; // Good - continue indicates no logic.
while (condition); // Bad - looks like part of do/while loop.</pre>
```

5.8 指针和引用表达式

句点(.)或箭头(->)前后不要有空格,指针/地址操作符(*、&)后不要有空格。 下面是指针和引用表达式的正确范例:

```
x = *p;
p = &x;
```

注意:

- 1) 在访问成员时, 句点或箭头前后没有空格;
- 2) 指针操作符*或&后没有空格。

在声明指针变量或参数时,星号与类型或变量名紧挨都可以:

```
// These are fine, space preceding.
char *c;
const string &str;

// These are fine, space following.
char* c; // but remember to do "char* c, *d, *e, ...;"!
const string& str;
char * c; // Bad - spaces on both sides of *
const string & str; // Bad - spaces on both sides of &
```

5.9 布尔表达式

如果一个布尔表达式超过标准行宽(80字符),如果断行要统一一下。 下例中,逻辑与(&&)操作符总位于行尾:

```
if (this_one_thing > this_other_thing &&
    a_third_thing == a_fourth_thing &&
    yet_another & last_one) {
    ...
}
```

两个逻辑与(&&)操作符都位于行尾,可以考虑额外插入圆括号,合理使用的话对增强可读性是很有帮助的。

5.10 函数返回值

return 表达式中不要使用圆括号。

函数返回时不要使用圆括号:

```
return x; // not return(x);
```

5.11 变量及数组初始化

```
选择 = 还是 ()。
```

需要做二者之间做出选择,下面的形式都是正确的:

```
int x = 3;
int x(3);
string name("Some Name");
string name = "Some Name";
```

5.12 预处理指令

预处理指令不要缩进, 从行首开始。

即使预处理指令位于缩进代码块中,指令也应从行首开始。

```
// Good - directives at beginning of line
      if (lopsided_score) {
2
    #if DISASTER_PENDING
                               // Correct -- Starts at beginning of line
3
        DropEverything();
4
    #endif
5
        BackToNormal();
    // Bad - indented directives
      if (lopsided_score) {
9
        #if DISASTER_PENDING // Wrong! The "#if" should be at beginning of
10
    line
11
        DropEverything();
        #endif
                             // Wrong! Do not indent "#endif"
13
        BackToNormal();
14
15
```

5.13 类格式

声明属性依次序是 public:、protected:、private:,每次缩进 1 个空格。类声明的基本格式如下:

```
void SomeFunction();
      void SomeFunctionThatDoesNothing() {
10
      void set_some_var(int var) { some_var_ = var; }
11
      int some_var() const { return some_var_; }
12
13
     private:
14
      bool SomeInternalFunction();
15
16
      int some_var_;
17
      int some_other_var_;
18
      DISALLOW_COPY_AND_ASSIGN(MyClass);
19
    };
```

注意:

- 所有基类名应在 80 列限制下尽量与子类名在同一行;
- 关键词 public:、protected:、private: 不缩进;
- 除第一个关键词(一般是 public)外,其他关键词前空一行,如果类比较小的话也可以不空;
- 这些关键词后不要空行;
- public 放在最前面,然后是 protected 和 private;

5.14 初始化列表

构造函数初始化列表放在同一行或按四格缩进并排几行。

两种可以接受的初始化列表格式:

```
// When it all fits on one line:
MyClass::MyClass(int var) : some_var_(var), some_other_var_(var + 1) {
```

或

```
// When it requires multiple lines, indent 4 spaces, putting the colon on
// the first initializer line:
MyClass::MyClass(int var)
: some_var_(var),  // 4 space indent
some_other_var_(var + 1) { // lined up
...
DoSomething();
```

```
8 ....
9 }
```

5.15 命名空间格式化

命名空间内容不缩进。

命名空间不添加额外缩进层次,例如:

```
namespace {
void foo() { // Correct. No extra indentation within namespace.

    ...
}

// namespace
```

不要缩进:

```
namespace {
// Wrong. Indented when it should not be.

void foo() {
...
}
// namespace
```

5.16 水平留白

水平留白的使用因地制宜。不要在行尾添加无谓的留白。

普通:

添加冗余的留白会给其他人编辑时造成额外负担,因此,不要加入多余的空格。如果确定一行代码已经修改完毕,将多余的空格去掉;或者在专门清理空格时去掉(确信没有其他人在使用)。

循环和条件语句:

```
if (b) {
               // 在条件和循环的关键字之后加空格。
               // else 左右都有空格。
   } else {
   while (test) {} // 圆括号内通常没有空格。
4
   switch (i) {
   for (int i = 0; i < 5; ++i) {
   switch (i) { // 循环和条件可能在圆括号内有空格,但这很少见。注意保持一致。
7
   if ( test ) {
8
   for ( int i = 0; i < 5; ++i ) {
9
   for (; i < 5; ++i) { // For 循环在分号后总是有一个空格,
10
                     // 并且在分号之前可能有一个空格。
11
   switch (i) {
                      // switch 语句内 case 中的冒号前没有空格。
    case 1:
13
14
                      // 如果后面有代码,则在冒号后面使用空格。
    case 2: break;
15
```

操作符:

```
      1
      x = 0;
      // 赋值运算符周围总是有空格。

      2
      x = -5;
      // 没有空格分隔一元运算符及其参数。

      3
      ++x;

      4
      if (x && !y)

      5
      ...

      6
      v = w * x + y / z;
      // 二元运算符通常在它们周围有空格,

      7
      v = w * x + y/z;
      // 但是可以删除因子周围的空格。

      8
      v = w * (x + z);
      // 括号内应该没有空格。
```

模板和转换:

```
vector<string> x;
                               // No spaces inside the angle
1
   y = static_cast<char*>(x); // brackets (< and >), before
2
                               // <, or between >( in a cast.
   vector<char *> x;
                               // Spaces between type and pointer are
4
                               // okay, but be consistent.
5
                               // C++ requires a space in > >.
   set<list<string> > x;
6
   set< list<string> > x;
                               // You may optionally make use
7
                               // symmetric spacing in < <.
```

5.17 垂直留白

垂直留白越少越好。

这不仅仅是规则而是原则问题了:不是非常有必要的话就不要使用空行。尤其是:不要在两个函数定义之间空超过 2 行,函数体头、尾不要有空行,函数体中也不要随意添加空行。

基本原则是:同一屏可以显示越多的代码,程序的控制流就越容易理解。当然,过于密集的代码块和过于疏松的代码块同样难看,取决于你的判断,但通常是越少越好。

函数头、尾不要有空行:

```
void Function() {

// Unnecessary blank lines before and after
}
```

代码块头、尾不要有空行:

```
while (condition) {
    // Unnecessary blank line after
}
if (condition) {
    // Unnecessary blank line before
}
```

5.18 补充规定与说明

5.18.1 多个短语句(包括赋值语句)不允许写在同一行内,即一行只写一条语句。

示例:

不好的排版:

```
int a = 5; int b= 10;
```

好的排版:

```
int a = 5;
int b = 10;
```

- 5.18.2 逗号、分号只在后面加空格,双目操作符的前后要加空格,-> 与. 前后不加空格。
- 5.18.3 注释符与注释内容之间要用一个空格进行分隔。

6.1 输入和输出

C++ 函数的输出一般情况下是通过返回值提供的,有时也通过输出参数(或输入/输出参数)提供。

与输出参数相比,我们更倾向于使用返回值:返回值提高了可读性,通常还能提供相同或更好的性能。

优先使用返回值,如果不行,则使用引用返回。避免返回指针,除非指针可以为空。

参数既可以是函数的输入,也可以是函数的输出,或者两者兼而有之。非选项输入参数通常应为值或常量引用,而非选项输出和输入/输出参数通常应为引用(不能为空)。一般情况下,使用std::optional表示可选的副值输入,当非可选形式使用引用时,使用常量指针。使用非常量指针表示可选输出和可选输入/输出参数。

避免定义要求常量引用参数在调用后仍然有效的函数,因为常量引用参数会绑定到临时变量。取而代之的是,找到消除生命周期要求的方法(例如,复制参数),或通过常量指针传递参数,并记录生命周期和非空要求。

在对函数参数排序时,应将所有纯输入参数放在输出参数之前。特别是,不要因为是新参数就在函数末尾添加新参数;应将新的纯输入参数放在输出参数之前。这并不是一条硬性规定。既是输入参数又是输出参数会使问题变得更加复杂,而且与相关函数保持一致也可能要求您遵守这一规则。变异函数也可能需要不同寻常的参数排序。

6.2 编写简短的函数

首选小而集中的函数。

我们认识到长函数有时也是合适的,因此对函数长度没有硬性限制。如果函数超过 40 行,请考虑是否可以在不影响程序结构的情况下将其拆分。

即使你的长函数现在运行完美,几个月后有人修改它时也可能会添加新的行为。这可能会导致难以发现的错误。保持函数的简短会让其他人更容易阅读和修改你的代码。小函数也更容易测试。

在使用某些代码时,您可能会发现函数又长又复杂。不要害怕修改现有的代码:如果使用这样的函数很困难,你发现错误很难调试,或者你想在几个不同的上下文中使用其中的一部分,可以考虑将函数分解成更小、更易于管理的部分。

6.3 函数重载

使用重载函数(包括构造函数)的前提是,读者在查看调用点时,无需首先弄清楚调用的是哪个重载函数,就能很好地了解发生了什么。

6.3.1 定义

您可以编写一个接收 const std::string& 的函数,然后用另一个接收 const char* 的函数来重载它。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考虑使用 std::string_view 代替它。

```
class MyClass {
  public:
    void Analyze(const std::string &text);
    void Analyze(const char *text, size_t textlen);
};
```

6.3.2 优点

重载可以使代码更直观,因为它允许名称相同的函数接受不同的参数。重载对于模板化代码来 说可能是必要的,对于访问者来说也很方便。

基于 const 或 ref 限定的重载可以使实用程序代码更易用、更高效,或两者兼而有之。

6.3.3 缺点

如果一个函数仅通过参数类型就被重载,读者可能需要理解 C++ 复杂的匹配规则才能知道发生了什么。此外,如果派生类只重载函数的部分变体,很多人也会对继承的语义感到困惑。

6.3.4 抉择

当函数变体之间没有语义差异时,您可以重载函数。这些重载可能在类型、限定符或参数数量上有所不同。不过,这种调用的读取者不需要知道选择的是重载集的哪个成员,只需要知道调用的是重载集中的某个成员。如果在重载集中的所有条目中都能用一个注释记录下来,那就表明这是一个设计良好的重载集。

6.4 默认参数

非虚拟函数允许使用默认参数,但默认值必须保证始终相同。请遵循与函数重载相同的限制,如果默认参数带来的可读性不足以抵消以下缺点,则应优先使用重载函数。

6.4.1 优点

通常情况下,你有一个使用默认值的函数,但偶尔你想覆盖默认值。默认参数提供了一种简单的方法来实现这一目的,而不必为罕见的例外情况定义许多函数。与重载函数相比,默认参数的语法更简洁,模板更少,"必填"和"可选"参数之间的区别也更明显。

6.4.2 缺点

默认参数是实现重载函数语义的另一种方法,因此所有不重载函数的理由都适用。

虚函数调用中参数的默认值由目标对象的静态类型决定,而且无法保证特定函数的所有重载都 声明相同的默认值。

默认参数在每次调用时都要重新评估,这会导致生成的代码臃肿。读者也可能希望默认值在声明时是固定的,而不是在每次调用时变化。

在存在默认参数的情况下,函数指针会令人困惑,因为函数签名往往与调用签名不一致。添加函数重载可以避免这些问题。

6.4.3 抉择

禁止在虚拟函数中使用缺省参数,因为在虚拟函数中,缺省参数无法正常工作,而且在某些情况下,指定的缺省参数可能会因求值时间的不同而产生不同的值。(例如,不要写 void f(int n = counter++));

在其他一些情况下,默认参数可以提高函数声明的可读性,足以克服上述缺点,因此允许使用 默认参数。如果有疑问,请使用重载。

6.5 拖尾返回类型语法

只有在使用普通语法(前导返回类型)不切实际或可读性较差的情况下,才使用尾随返回类型。

6.5.1 定义

C++ 允许两种不同形式的函数声明。在较早的形式中,返回类型出现在函数名之前。例如:

```
int foo(int x);
```

较新的形式是在函数名之前使用 auto 关键字,在参数列表之后使用拖尾返回类型。例如,上面的声明可以写成:

```
auto foo(int x) -> int;
```

拖尾返回类型在函数的作用域中。对于 int 这样的简单情况,这并没有什么区别,但对于更复杂的情况,如在类作用域中声明的类型或以函数参数形式编写的类型,这就很重要了。

6.5.2 优点

拖尾返回类型是明确指定 lambda 表达式返回类型的唯一方法。在某些情况下,编译器可以推断出 lambda 的返回类型,但并非所有情况都是如此。即使编译器可以自动推导出返回类型,有时明确指定返回类型对读者来说也会更清晰。

有时,在函数的参数列表出现后再指定返回类型会更简单、更易读。当返回类型依赖于模板参数时尤其如此。例如:

```
template <typename T, typename U>
auto add(T t, U u) -> decltype(t + u);
```

与

```
template <typename T, typename U>
decltype(declval<T&>() + declval<U&>()) add(T t, U u);
```

6.5.3 缺点

拖尾返回类型语法相对较新,在 C++ 类语言(如 C 和 Java)中没有类似的语法,因此有些读者可能会感到陌生。

现有的代码库中有大量的函数声明,这些声明不会被修改为使用新语法,因此现实的选择是只使用旧语法或混合使用这两种语法。使用单一版本更有利于统一风格。

6.5.4 抉择

在大多数情况下,继续使用旧的函数声明样式,即返回类型放在函数名之前。只有在必要的情况下(如 lambdas),或者通过将类型放在函数的参数列表之后,可以以更易读的方式编写类型的情况下,才使用新的跟踪返回类型形式。后一种情况应该很少见;这主要是在相当复杂的模板代码中出现的问题,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不鼓励使用。